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月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升聯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焦郁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焦郁穎律師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5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升聯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廢止登記前之董事長，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

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5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上開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原應由相對人之監察人代表相對人進行訴訟，惟相對人之監察人死亡，無監察人代表進行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661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原登記董事及清算程序之法定清算人，聲請人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人公司。相對人之監察人現雖登記為第三人文夏秋萍，然文夏秋萍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2年4月16日已遷出國外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其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是其生死不明，無法通知其於本件訴訟代表相對人應訴，堪認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代表應訴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徵得焦郁穎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陳報狀附卷足憑，爰選任焦郁穎律師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5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